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林科”、“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小组由范新亮、赵陆胤、王晨晨、赫晓彤、俞菁菁、郭新宇、唐浩然、杜博闻、金彦颖组成，其中范新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本辅导期内，为有效推进辅导工作需要，新增范新亮、金彦颖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经友好协商，公司会计师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德皓会计师已开展辅导相关工作。德皓会计师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百林科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德皓会计师及竞天律师，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百林科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百林科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百林科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并在德皓会计师、竞天律师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 2、核查辅导对象独立运营，进一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4、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持续完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5、与德皓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皓会计师和竞天律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董事会、股东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新增郝振江、宋福铁、陈兰芬、周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2、明确关联方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其他中介机构分工合作，针对辅导对象及其关联方情况开展了核查。一方面，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关联方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工商信息、公开资料补充了目前已有的关联方清单。

3、对非流动资产和存货进行盘点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与德皓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的非流动资产和存货进行盘点，并就非流动资产和存货盘点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和探讨，梳理相关整改建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对象已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中信证券将协同各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核查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项目组持续针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与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工作，并就德皓会计师在当前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关注要点与公司交流沟通，主要核查及沟通内容包括费用归集、收入确认等。

3、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外部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较为复杂，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将与证券服务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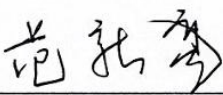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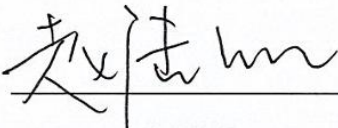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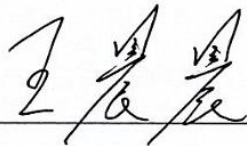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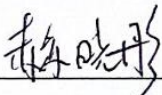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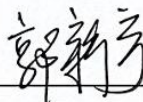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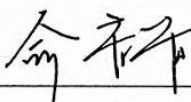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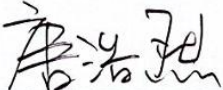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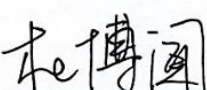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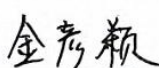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百林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范新亮	 赵陆胤	 王晨晨
 赫晓彤	 郭新宇	 俞菁菁
 唐浩然	 杜博闻	 金彦颖

